

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

114年度癌症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考試

本會癌症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考試開跑

*符合下列資格即可報名：

醫師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一年以上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專科醫師資格，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專科醫師甄審。

- | | |
|-----|---|
| (一) | 具有 本會會員 ，並獲本會認可之癌症安寧緩和繼續教育200點以上（含）之積分，並曾於本會認可之腫瘤病房執行癌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工作二年以上，並提出相關經歷、工作內容及工作證明者。 |
| (二) | 具有 腫瘤相關專科醫師 資格者，且接受核心課程訓練及本會認可之癌症安寧緩和繼續教育共 100 點以上（含）之積分，並曾於本會認可之腫瘤病房執行癌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工作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經歷、工作內容及工作證明者。 |
| (三) | 具有 腫瘤相關專科醫師 資格者，且具 國內外有效安寧緩和相關專科醫師證書 。 |

* 日程表

1. 即日起至**7月10日**止-報名收件

*將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癌症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甄審甄試申請書

P1-P4填寫完整。(已有癌症腫瘤專科醫師證書者可省略填寫P4)。

*通訊報名：10455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5號6樓611室 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 收

*須請繳交報名審查費：共計新台幣**壹仟元整**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方式繳納

戶名—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

帳號—19954101

2. **8/10(日)14:00-15:00**-筆試考試

假國際智庫會議中心遠傳館會議室B2(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3號地下一樓)舉行。

3. **9/14(日)09:30-12:00**-口試考試

假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松江2館(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2樓之4)舉行。

註:本會專科證書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證許可，據以認定為符合安寧緩和醫療基礎教育訓練80小時學分。即通過本會專科醫師甄審考試者，等同完成安寧緩和醫療基礎教育訓練80小時課程，可執行健保署安寧共照業務。(援引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問答集，111年修訂版。)

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 秘書處謹啟

114年4月25日

